

## 检查合格标准 004: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分级分类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执法）

3. **检查项:**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管（执法）

4. **检查内容:**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5. **检查标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4）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道路运输企业负责车辆营运动态监控,监控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原始记录,记录分为:值班记录、监控交接班记录、监控记录、夜间运行车辆重点监控记录、发送信息记录、紧急情况报告记录、车载终端,及故障记录以及公安、运管、安监等索取车辆信息记录等。应当监控人员建立绩效考核指标,包括车辆上线率、监控记录完整性、故障处置情况、警情处置记录等。